

收文編號：1100005662

議案編號：1100510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980 號 委員提案第 25417 號之 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09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9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12.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5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李副審計長順保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一、所謂財政紀律，除應嚴守本法所定之舉借上限外，更應該積極減少舉債存量，始能如前瞻計畫之目標，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且保持永續與區域平衡的基礎建設。然近年因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影響國家舉借債務之額度日增，紓困舉債壓力正衝擊台灣，財政部估計今年政府舉債額度將高達新台幣四千四百餘億元，並擬擴增稅基，惟若國家長期舉債無法脫身，後果將是人民代代承擔，自不宜無視於國家舉債之嚴重性，致國債年年攀升。

二、鑑此，爰修正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為更加強化國家債務管理，明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六編列債務之還本，俾使國家預算能達「平衡預算」之目標。

參、各機關就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財政部蘇部長建榮：

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提高為 6% 一節：

(一)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除明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並於第 2 項規定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之彈性償債機制。

(二)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每年度舉債額度，在現行預算多為歲入歲出差短情形下，提高債務還本比率，仍須以舉借債務籌措財源，將同額增加該年度債務舉借數，尚難實質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三)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已兼顧債務管控與財務彈性，爰建議按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就債務還本部分，法規尚稱齊備，皆有助財政紀律之維持。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六編列債務之還本 1 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依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還本數額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百分之五編列。查 108、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編之債務還本各為 835 億元、850 億元及 850 億元，均高於上開公共債務法所定下限 824 億元、840 億元及 840 億元，顯示政府已在財政狀況允許下，盡力提高各年度債務還本編列額度，以減少債務增加，達到抑制未償債務餘額效果。
- (二)另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經審酌當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207 億元，除原預算所列舉借債務 889 億元未執行外，並依前揭規定增加還本 50 億元，107 及 109 年度則因總預算歲入執行良好、歲出撙節，原列舉借債務預算數 792 億元及 556 億元均未執行，達成實質減債。
- (三)又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本修正草案版本，債務還本改按當年度稅課收入百分之六計算，以 110 年度稅課收入 1 兆 6,785 億元估算，應編還本數額將由 840 億元提高至 1,008 億元，增加 168 億元，以目前中央歲入仍無法全數支應歲出情形下，恐仍須相對增加舉債數額支應，且將排擠各項施政經費，對於政府重大建設之推動產生不利影響。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充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除第十二條第一項句中「百分之六」修正為「百分之五至六」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p>	<p>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p>	<p>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p>	<p>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p> <p>一、所謂財政紀律，除應嚴守本法所定之舉借上限外，更應該積極減少舉債存量，始能如前瞻計畫之目標，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且保持永續與區域平衡的基礎建設。然近年因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影響國家舉借債務之額度日增，紓困舉債壓力正衝擊台灣，財政部估計今年政府舉債額度將高達新台幣四千四百餘億元，並擬擴增稅基，惟若國家長期舉債無法脫身，後果將是人民代代承擔，自不宜無視於國家舉債之嚴重性，致國債年年攀升。</p> <p>二、鑒此，爰修正本條規定，為更加強化國家債務管理，明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p>

收入至少百分之六編列債務之還本，俾使國家預算能達「平衡預算」之目標。

審查會：

除將第一項句中「百分之六」修正為「百分之五至六」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